

十誡(6)：尊重生命

出埃及記 20:13

I. 第六誡的定義

A. 下列的“殺人”－神不定義為“謀殺”

1. 非法奪取他人生命因而判決的死刑 (創世紀 9:6; 羅馬書 13:4).
2. 出於自衛而導致他人的死亡 (出埃及記 22:2; 尼西米記 4:16; 以斯帖記 9:16)
3. 意外死亡 (出埃及記 21:13).
4. 師出正義之戰而導致的死亡 (申命記 20).

B. 下列的“殺人”－神定義為“謀殺”

1. 蓄意殺人 (民數記 35:20-21).
2. 殺嬰與墮胎 (出埃及記 21:22-25).

II. 第六誡的緣由

A. 人是依照神的形象及樣式所造的 (創世紀 1:26-27; 9:6).

B. 切記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，理應排除一切偏見與歧視.

III. 第六誡的挑戰

A. 探索並排解怨恨的根由 (馬太福音 5:22; 創世紀 4:3-7).

B. 避免輕慢不恭之語氣 (馬太福音 5:22b; 雅各書 1:19).

C. 力求言和，責無旁貸 (馬太福音 5:23-26).